

附件一：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 109 年度各類型研究計畫 > 申請辦法簡介

以下各類型研究計畫自法人學術發展室公告日起開始徵求，**法人收件截止日統一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前止**逾時不候，有意申請者可逕向各院區研究部窗口提出申請，並由各院區主責單位彙整後，於法人規定收件截止日前向本室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各類研究計畫最新申請表單及相關辦法請參閱學術發展室網站(<http://tcmfaa.tzuchi.com.tw/home/>)。

計畫類型		申請重點說明		相關辦法	主責單位
一 年 期	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計畫： 109 年首次申請	【首次申請】 (即第一年專任研究助理)必須檢附 2 篇論文： (1) 申請日期往前推一年內 已發表或已接受在慈濟醫學雜誌(TCMJ)綜論或原著論文 ，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過去有發表與申請書上研究題目相關聯的原著論文，不限發表區間及 SCI 或 Non-SCI 雜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註：為避免同一篇論文重複申請：若檢附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共同貢獻亦同)為慈濟醫療志業體系者，須請 非申請人簽署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放棄申請專任研究助理論文著作聲明書」並於提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但若第一或通訊作者非慈濟醫療志業體系者，則不需檢附此聲明書。	AAM00A001 學術發展補助 專案辦法 (第 5 版)	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計畫： 108 年第二年續任	【再續任】 (即第二年起專任研究助理)必須檢附 1 篇論文： (1) 於 107.07.01~108.04.30 期間發表 與研究題目相關聯之 已發表且有頁數的 SCI 原著論文 ，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計畫： 107 年第一梯第三年續任				
	109 年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研究計畫	(1) 申請人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及各院區 PGY。 (2) 指導老師 ：每位臨床醫師僅能擔任一個計劃之指導老師，且三年內須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名義發表的 SCI 原著論文(論文須已有頁數)。 (3) 補助經費 ：每件補助上限以 20 萬元為原則。 (4) 有申請(或涉及)人體試驗/檢驗(IRB)相關者 ：須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相關送審證明文件，並於計畫通過簽訂執行同意書後三個月內取得審查通過許可函或免審證明，若逾期未繳交者，則該計畫暫不予以補助執行。 (5) 獲得該計畫補助者，須於隔年<慈濟醫學年會>口頭報告發表研究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年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特色醫療發展計畫</p>	<p>(1) 由各院區之名義所提出，並以該院重點發展科別及方向，以具有特色之醫療專題，依醫療法人規定之辦法提出申請，各院區每年不限計劃件數。</p> <p>(2) 申請人可由一院區特色醫療團隊負責人發起，多涵蓋各院區相關科別之人員、慈濟教育志業之基礎學科老師，針對特色醫療主題共同合作發展未來三至十年之發展計畫，將以臨床工作之研發、深化及強化做為基調，成為全國、亞洲或世界領先之特色醫療團隊。</p> <p>(3) 申請重點：必須以臨床醫療之特色發展為主題、主題不宜空泛應專注於單一醫療方向、團隊人員組成不宜過於浮濫且應包含各慈濟院區同一科之醫師、所檢附之論文應與特色研究主題相關。</p> <p>(4) 申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每年補助 150 萬/件，共三年。 ② 特色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300 萬/件，共三年。 ③ 卓越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500 萬/件，共三年。 ④ 頂尖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1,000 萬/件，共三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AM00A005 醫療專題管理 辦法 (第 2 版)</p>	<p>醫 療 法 人 學 術 發 展 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 年 期 (至多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高階主管研究計畫</p> <p>(註:108 年高階主管研究計畫收件日為 108 年 3 月 29 日)</p>	<p>(1) 申請人僅限於醫療法人及各院校高階主管申請(如下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執行長、策略長、副執行長。 ② 慈濟醫療體系項下各院區：院長。 ③ 慈濟學校體系(包含慈大、慈科大)：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 <p>(2) 本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金額為每年 300 萬元之內/件(以一件為限)。</p> <p>(3) 申請人應先有申請外部研究計畫經費(如科技部或國衛院等)，並檢附之申請證明(或通過)之文件。</p> <p>(4) 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書相關資料後，向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提出申請，申請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一式一份並檢附電子檔，在截止收件日前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由學術發展室彙整後送至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p>	<p>-----</p>	

<p>多 年 期 (至多 5年)</p>	<p>109年跨院區合作計畫 109年優良研究計畫 109年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院區合作計畫案： 由主要院區選出後提出，必須涵蓋2個院區以上之同一科資深及新進醫師的臨床研究計畫。(註：花蓮及台北慈院所提跨院區合作計畫，其申請辦法所涵蓋2個院區以上之規定為其中1院區須為大林或台中慈院) ● 優良研究計畫： 由各院區選出後提出最佳之推薦計畫1件，整合同一系統之同仁，或相關研究方向之整合型計畫。 ● 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 由各院區西醫或中醫科提出，必須涵蓋中西醫之醫師，不限院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由各院區送外審審查後，擇其優者提報。 (2)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檢附已申請(或通過)外部計畫(如科技部、國衛院..等)之證明文件。 (3) 研究計畫主持人以參加二件計畫為上限，執行中之計畫，個人型只能有一件，第二件應為跨院校或跨院區，不得有第三件計畫。但若擔任協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 	<p>學術發展室 網站 【跨院區、優良、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申請辦法簡介</p>	<p>慈濟醫療體系各院區</p>
--------------------------------------	---	---	--	--	------------------